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8-77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网络	股票代码	0021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祝丽玮		
办公地址	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号区		
电话	0773-5820465		
电子信箱	zhuliwei@otmc.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05,699,185.76	312,970,684.25	269,008,830.14	-6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078,886.14	50,998,135.90	29,393,908.90	-33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934,857.19	6,502,835.55	-15,101,391.45	-36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106,690.63	9,841,117.92	9,841,117.92	-436.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6	0.0677	0.0390	-334.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16	0.0677	0.0390	-334.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2%	3.43%	1.99%	-8.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051,269,310.85	2,912,863,540.43	2,134,482,979.17	-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8,490,820.05	1,347,761,976.05	1,047,569,706.19	-6.5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7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彭朋	境内自然人	12.23%	92,173,383	75,130,034	质押	65,319,990
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1%	50,592,469	50,592,469	质押	50,592,400
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1%	50,592,469	50,592,469	质押	50,592,469
上海静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	27,825,861	27,825,861	质押	27,819,700
石莉	境内自然人	3.36%	25,296,235	25,296,235	质押	25,294,994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	9,048,000	0	质押	9,048,000
李日会	境内自然人	0.78%	5,862,720	0	质押	5,862,720
王轶君	境内自然人	0.50%	3,762,44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8%	2,882,918	0		
卢国平	境内自然人	0.34%	2,555,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彭朋为公司董事长。公司前10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转型文化行业的我们立志将公司打造成为文化传媒行业具有影响力的公司，2018年继续围绕2016年制定的"内容为王、渠道制胜、平台支撑、用户至上"的发展方针，拓展完善内容产业链条，加快文旅板块及产业链的投资布局，驱动业务创新，打造生态闭环，全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影响力。同时公司聚合产业优势，推行"IP复用"、"用户共享"的运营模式，将积累的内容用户、渠道用户和乐园游客融合成为公司的客户基群，破除壁垒，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1、内容集成

公司的子公司水木动画、东方影业通过自制作品、项目投资等方式获得IP的原始权利，吸引用户并提升用户粘性。其中，由东方影业参与投资的全球影院级VR影厅于今年4月份在北京蓝色港湾正式开业，为影娱全产业链共振新局面提供了新契机，对国内VR影视的市场培育和VR影院行业体系建设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2、渠道发行

公司拥有集成合作的影视、游戏内容，不仅在全国范围内具有广电互动数字电视网络，且与多个地区的广电网络紧密合作，并且开始与拥有广大IPTV数字电视用户的运营商展开合作。公司主营的沙发院线业务已完成四川、重庆、江苏、广西、深圳、海南、新疆、陕西等16个省市落地，互联网电视及手机业务全国已覆盖海量用户。

3、文化旅游

在文化旅游业务上，公司报告期内取得了长足进展。贵州省贵阳市东方科幻谷已于2018年5月1日正式开业运营。公司将文旅产业的布局延伸至粤港澳大湾区，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政府签订投资协议，计划建设以主题乐园、影视产业及周边产业为一体的综合产业新城。与此同时，公司整合文旅产业的专业团队，积极拓展储备业务。

4、计量器具制造

公司在2018年继续加大对数显量具、仪器、仪表等方面的研发投入，保持了国内领先的核心竞争力；在销售方面，在服务好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国、内外新客户；在原材料及配件由于大环境原因大幅度涨价的情况下，深挖内部潜力，加强内部管理，各方面采取降成本措施，同时加大对自动化生产模式的投入，在产品质量得到大幅提升的同时节约了大量生产成本。

但2018年市场环境发生较为明显的变化，监管政策也随之趋严，公司未能对此作出良好的防范及应变，导致2018年上半年经营状况不理想，营业收入及利润未达预期。报告期内，公司2018年1-6月份实现营业总收入105,699,185.76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0.71%；归属营业利润-73,345,271.7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28.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078,886.14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5.01%。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4月2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新媒体公司出资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智慧橙新媒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占股66.67%，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彭敏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8-78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8年8月 21日9:3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彭敏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全文及摘要详细内容刊登于 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

2、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刊登于 www.cninfo.com.cn 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拟将公司住所及办公地址由"桂林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五号区"变更为"桂林市七星区临江路234号"（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注册地址为准）。

根据注册地址的变更，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桂林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五号区 邮政编码：541004	第五条 公司住所：桂林市七星区临江路234号 邮政编码：541004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8-79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发出会议通知，2018年8月21日14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核意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 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核意见：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募集资金 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8-80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 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拟将公司住所及办公地址由"桂林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五号区"变更为"桂林市七星区临江路234号"（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注册地址为准）。

根据注册地址的变更，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桂林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五号区 邮政编码：541004	第五条 公司住所：桂林市七星区临江路234号 邮政编码：541004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 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8-82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收购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6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60）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62），并于2018年7月11日、7月25日、8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67、2018-70、2018-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推进中，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交易各方正在对重组方案进一步协商沟通。中介机构的聘请工作将于近期完成。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8-81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9月7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8 年9月7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6日15:00-2018年9月7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 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 年9月3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2018年9月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号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二）登记时间：2018 年9月6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三）登记地址：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号区公司董秘办。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投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三）会议联系人：祝丽玮

联系电话：0773-5820465

联系传真：0773-5834866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1：

回 执

截至 2018 年 月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 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5。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四、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9月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 年9月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8-83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永旭良辰暨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网络"）于2018年3月15日与铭星合悦（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星合悦"）签订了《关于北京永旭良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东方网络以人民币6,000万元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永旭良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旭良辰"）22.22%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永旭良辰股权。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永旭良辰部分股权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8年4月2 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永旭良辰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5）。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铭星合悦发的函件：经铭星合悦经营层研究决定，并经股东同意，鉴于铭星合悦目前无实际支付能力，同意与东方网络进行协商，将《股权转让合同》解除，并根据前期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履行赔偿义务。具体赔偿金额由后续正式的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约定。

公司收到函件后将近期召开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正式终止出售永旭良辰。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公司代码：603595 公司简称：东尼电子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8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为：以公司2018年6月30日总股本102,016,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40,806,400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142,822,400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尼电子	60359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斌斌	潘琳艳、邵鑫杰
电话	0572-3256668	0572-3256668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中华东路88号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中华东路88号
电子信箱	public@tonytech.com	public@tonytech.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80,109,850.45	1,237,309,750.52	1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3,642,815.07	729,307,737.29	12.9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44,703.62	16,910,863.34	358.55
营业收入	536,262,684.69	233,090,200.51	13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488,641.40	46,508,156.94	11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716,830.08	47,100,301.64	96.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1	16.91	减少4.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62	59.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0.62	59.6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27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沈新芳	境内自然人	37.49	38,250,000	38,250,000	无	
沈晓宇	境内自然人	25.81	26,329,661	26,329,661	质押	3,380,000
何雪萍	境内自然人	4.10	4,180,000	0	未知	
新余润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	3,450,000	3,450,000	无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	3,375,000	3,375,000	无	
罗伟强	境内自然人	2.87	2,925,000	2,925,000	无	
杜四明	境内自然人	1.05	1,073,546	0	未知	
吴月娟	境内自然人	0.66	670,339	670,339	未知	
吴旭华	境内自然人	0.57	581,000	581,000	无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其他	0.47	475,045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已知沈晓宇系沈新芳之子，吴月娟系沈新芳之外甥女，吴旭华系吴月娟之弟；沈新芳、沈晓宇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导体、复膜线产品业务保持稳定，金刚石切割线、无线充电线圈、动力电池极耳等产品业务保持高速增长，上半年营业收入53,626.27万元，同比增长130.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48.86万元，同比增长116.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271.68万元，同比增长96.85%。2018年上半年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产品实现新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消费电子领域不断加强与核心客户的深度合作，产品不断升级，金刚石切割线、无线充电线圈、动力电池极耳等产品同比实现大幅度增长。

2、持续加强技术研发，提升产品品质，拓宽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储备研发项目和研发人员，公司上半年研发投入2,966.6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53%。共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9项，受理专利13项，累计取得专利54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48项）。随着研发项目的不断量产与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将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销售规模。

3、深化云端智能制造

近年来，企业用工成本不断攀升，为了有效降低用工成本，管控产品质量，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对公司所有产品线进行了智能化改造，随着产能的继续扩张，公司将会打造更多的智能制造生产线，不断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18-030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中华东路88号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新芳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2018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沈新芳先生、沈晓宇先生和吴月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俞建利先生和陈三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9月6日1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6）。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18-031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挂号邮件、传真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以现场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中华东路88号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敏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从各个方面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2018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杨利群女士、姚伟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18-032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五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01.6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201.6万元。	第五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82.24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4,282.24万元。
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生产：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电磁线，文化用电子数据传输配件，金刚石切割线，无线充电器用收发线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极耳；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片；医疗线、新能源汽车线和三层绝缘线；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生产：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电磁线，文化用电子数据传输配件，金刚石切割线，无线充电器用收发线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极耳；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片；医疗线、新能源汽车线和三层绝缘线；特种电子信息材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201.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4,282.24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18-033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2018年6月30日总股本102,016,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40,806,400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142,822,400股。

●本次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18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488,641.4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37,483,414.51元，减去利润分配17,342,720.00元，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20,629,335.91元。

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股本结构、发展规划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公司2018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8年6月30日总股本102,016,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40,806,400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142,822,400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8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以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18-034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鉴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一）提名沈新芳先生、沈晓宇先生和吴月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提名俞建利先生和陈三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杨利群女士、姚伟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二）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智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该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附件：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新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1984年2月至1989年12月任洋西化工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1990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湖州棉纺化棉总厂厂长兼党总支书记，1995年1月至1998年10月任乡公办副主任兼化工厂、棉纺厂厂长，2006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东尼服饰董事，2008年1月至2015年8月历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2014年1月起任东尼服饰董事，2015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沈晓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大朝针织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东尼服饰董事长，2008年1月至2015年8月历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吴月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2月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大专学历。1999年2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湖州东吴综合经营公司，2002年2月至今历任大朝针织信息技术部门员工、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06年5月至今历任东尼服饰董事、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俞建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9月出生，毕业于东北大学企业管理硕士专业，硕士学历。1999年至2005年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经理，2005年至2006年任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2007年至2012年任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至2013年任浙江人文园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至2014年任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至今历任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

陈三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东南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1984年7月至1986年7月任职于浙江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1986年7月至2001年12月历任《律师与法制》杂志社编辑、编辑部主任、副主编，2002年1月至今历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对外联络部主任、副秘书长、秘书长，2008年10月至今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秘书长。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利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4月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9年12月至1997年7月任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现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04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大朝针织会计，2008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经营，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姚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8月出生，毕业于湖州电视广播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2月任职于湖州市人民政府信息中心，2008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采购部经理、企划部总监、监事。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18-035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选举陈智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该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2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智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年7月出生，高中学历。1997年7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上海立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08年1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行政总监、监事。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18-036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6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中华东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6日

至2018年9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2018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3.01	沈新芳	√
3.02	沈晓宇	√
3.03	吴月娟	√
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4.01	俞建利	√
4.02	陈三联	√
5.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杨利群	√
5.02	姚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95	东尼电子	2018/8/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的，代理人除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外，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2、传真登记：传真登记时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传真须在2018年9月4日前传真至公司），将上述文件传真至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2018年9月4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中华东路88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公司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中华东路88号

邮政编码：313008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斌斌；证券事务代表：潘琳艳、邵鑫杰

联系电话：0572-3256668

邮箱：Public@tonytech.com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东尼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18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沈新芳	
3.02	沈晓宇	
3.03	吴月娟	
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俞建利	
4.02	陈三联	
5.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1	杨利群	
5.02	姚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